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新材	股票代码	301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斌	许烨	
电话	0512-56375311	0512-56375311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	
电子信箱	mark@rtxc.com	xuye0206@rtx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9,410,974.77	1,777,697,072.06	8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234,400.90	171,069,810.88	19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9,898,638.66	168,120,514.89	19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434,619.88	-12,079,480.91	3,09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31	19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31	19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9%	8.28%	2.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96,706,211.04	5,588,744,188.63	7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32,310,027.49	2,554,183,024.95	151.83%
总股本	733,333,300.00	550,000,000.00	33.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0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18%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0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	20,000,000.00	20,000,000.00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18,333,300.00	18,333,300.00		0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213,764.00	5,213,764.00		0
爱尔集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213,764.00	5,213,764.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9%	684,361.00	0		0
#刘陈峻健	境内自然人	0.09%	682,042.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8.18%股权,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3%股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的控股子公司,且其少数股东均为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的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钱春磊同时兼任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前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陈峻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6300.0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6742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82042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2022年6月17日股票上市等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斌先生、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 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有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安排，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董事会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含本数）。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银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含本数），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 年9月16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虚假披露等违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额度，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作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33,3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6,332,6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263,660.6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8,069,0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14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006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2022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88,069,033.33
加:自有资金已付的上市费用(待募集资金置换)	3,797,327.06
加:尚未支付的上市费用	24,947,483.77
减:待自有资金置换的增值税	5,971,130.9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
1.波兰华荣新建Prusice 4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0
2.宁德华荣年产6万吨新材料项目	0
3.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0
4.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0
5.补充流动资金	0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190,398.99
上半年度末募集资金金额	3,412,033,112.1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 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和使用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22年6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切实履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8629000900963	500160285.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8623600002968	550133128.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87062720013000125325	60003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7101040045312	550133588.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31377532522	600374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300850610	611196610.49
合计		3412033112.17

三、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于2022年6月14日到账，时间较短，故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半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8,806.90				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上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波兰华荣新建Prusice4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否	39,326.39	39,326.39	0	0	0	2022年6月	0	0	不适用	否	
2.宁德华荣年产6万吨新材料项目	否	31,309.32	31,309.32	0	0	0	2022年9月	0	0	不适用	否	
3.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否	8,893.43	8,893.43	0	0	0	2021年12月	0	0	不适用	否	
4.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0	0	0	2024年12月	0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470.86	35,470.86	0	0	0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0.00	120,000.00	0	0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120,000.00	120,000.00	0	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8,069,033.33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2,188,069,033.33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人民币3,412,033,112.17元(含待置换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3,797,327.06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4,947,483.77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波兰华荣新建Prusice 4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448,858,432.00元,已正式开始生产; 2.宁德华荣年产6万吨新材料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以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投入131,137,598.00元,项目预计2022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3.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55,067,710.99元,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增加董事会席位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33,3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006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0.00万元增加至73,333.33万元，公司股本由55,000.00万股增加至73,333.33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的经 验和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 名增至6名，独立董事人数3名不变。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原《章程》条文	拟修订为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333.33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2022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333.3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数】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3,333.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向除本公司全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需遵守本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需遵守本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特别的,公司不得向除本公司全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或个人提出资金或变相资助(公司向员工提供备付金除外,该等事项需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 除银行保本类理财、远期购售汇业务(无杠杆锁定远期风险)、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以及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战略配售外,公司不得从事其他证券、期货、信托、基金等高风险交易类投资,也不得从事金融和商品类衍生品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向除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公司向员工提供备付金除外,该等事项需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或委托贷款,公司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需遵守本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原条款删除,后续标号顺延)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订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如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33,3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6,332,6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263,660.6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8,069,0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14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006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波兰华荣新建Prusice4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48,383.93	39,326.39
2	宁德华荣年产6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31,309.32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0	8,893.43
4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	35,470.86
总计		130,164.11	120,0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定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5、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选择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均为短期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